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.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92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921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
私立學校董事職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43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